

講題：你們說我是誰？

經文：馬太福音第十六章

講道大綱：

- 一、用我們所問的問題 16:1-12
- 二、用我們的感動 16:13-20
- 三、用我們的順服與否 16:21-28

本論：

一、用我們所問的問題（表達我們認為耶穌是誰） 16:1-12

我們的預設立場說出耶穌是誰：

1. 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問題：1-4

- 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一同出現很不尋常（如同民進黨與國民黨一起合作）
- 他們來「試探」耶穌一行「神蹟」
- 你能分辨天氣的徵兆：
 - v. 3 分辨天上的氣色 - 「看老天爺臉色」
 - 你要我向你證實我已經充分向你證實的事情
 - 但我還有一個最厲害的要顯明給你看...
 - Sign of Jonah
 - ◆ 馬太 12:40 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裏頭。
- 他們所問的問題顯出他們把耶穌看為威脅或對手
 - 他們問的問題只是為了把他們的對手打下去
 - 他們會問到得到他們想要的答案為止
 - 我們也會，我們有時候不喜歡神的帶領或旨意，所以我們向他要一個「天兆」一個更清楚的應證。
 - EX：我自己出國服事的掙扎，太忙了臨時不想去，求神給個更清楚的印證，其實早就很清楚了。
 - 這樣問：為了得到自己想要的回答，是危險的做法所以耶穌警告門徒（v. 6）但他們誤解。

2. 門徒的問題：5-12

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麵酵 16:5-12

- 我們所問的問題顯出我們原來的思考或優先
- 因為門徒很關心食物，第一想到的是餅，「他是不是在講我們沒餅？」
 - 當時比較關心食物也有道理，因為不像我們到處有餐廳或攤販
- 你們這小信的人（v. 8）
 - 我用餵飽 5000 人、4000 人證明我有供應你們的能力和意願
 - 你們思考的點顯明你沒有看清楚我這個能力和角色
- 當我們認出耶穌的真正身份並體會他與我們同在，我們看事情也就會不一樣！

小結：用我們所問的問題（表達我們認為耶穌是誰） 16:1-12

- 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問題證實他們只想敵對耶穌
- 門徒的問題顯明他們的焦點還卡在物質的世界
- 我所問的問題，我思考的切入點如何顯出我對耶穌的看法？

二、從我們的感動中（來表達我們對耶穌的看法） 16:13-20

耶穌問，你們說我是誰？（16:13-20）

- 群眾的答案（v. 13-14）
 - 是施洗約翰、以利亞或耶利米
 - 答案雖不合理，但來自群眾真誠的感受與希望
 - 這些先知是民眾的「熱門話題」
- 門徒的答案（v. 16）
 - 是基督，永生神的兒子
 - 不是人自己想的，而是神所啟示的答案
 - 一種真實的感動，但對於內容還不是很清楚

耶穌的教會要建立在彼得這種深層超越理性的信心上

- 彼得的回答超越理性，但不否定或敵對理性
 - 魔鬼也信主，但他信得顫抖，牠知道天兆，但牠的感動不同
 - 「天兆」可以幫助理性但需要神的啟示才能真正知道
- 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有了完全不一樣的感動，而這感動引入了他們理性上的提問

小結：從我們的感動中 16:13-20

- 最深層、超越理性的我們真的知道耶穌的身份嗎？
- 耶穌是我們的「熱門話題」嗎？

三、用我們的順服與否（來表達我們對耶穌的看法） 16:21-28

耶穌還不希望門徒對群眾公佈他身為基督的真實身分(v. 20)，但他希望他們能了解他基督身份的真實內涵。

- 耶穌用一種受苦僕人的形象來展現給世人(v. 21)
- 彼得不願意順從(v. 22)
- 不思想神的事，只思想人的事 (:23)

彼得說：你是永生神的兒子，但從他的反應看出，他覺得永生神的兒子似乎不是很清楚事情該怎麼做！

- 你看得出這想法有多離譜嗎？
- 你看得出來當我和你做同樣的事情時也有多離譜嗎？

耶穌呼召我們來跟為他去「受死」（16:24-27）

- 背起我的十字架
 - 家人反對、身體不適、同事的折磨
 - 神的確讓這些都互相效力，但那不是十字架！

- 真正的十字架要成為死囚！
 - 槍斃、吊死、五馬分屍
- 為了得著生命，你必須死！
- v. 27 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裏，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 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

結論：

一、用我們所問的問題 16:1-12

- 我願意接受耶穌給我的徵兆還是我堅持神要印證支持我的看法或做法？
- 碰到事情時我往哪個方向想？
 - 我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 重點是，我的主有能力解決這個問題！
 - ◆ 人際關係：還是有學習溝通，找協助
 - ◆ 身體疾病：還是要找醫生、吃藥、調整飲食、作息、等
 - ◆ 工作上：還是要做業績，面對老闆、客戶，等

二、用我們的感動 16:13-20

- 最深層，超越理性的我真正知道什麼？
- 什麼是我的熱門話題？耶穌是我跟朋友間的熱門話題嗎？
- 我的感動來自神，或來自其他源頭呢？

三、用我們的順服與否 16:21-28

- 我願意讓神決定他是怎樣的神，還是我要聽自己的預設立場、社會上的期待和流行、等
- 我願意為主成為死囚嗎？
- 我是否願意付上任何代價來順從他？
- 甚麼是我不願意為耶穌而放棄的事呢？
 - 每天起床或睡前的手機?咖啡?飲酒?影集?態度?開車的方法?

若我們還是做不到，我們很軟弱，但從經文中我們可以看見盼望，因為神是滿有恩典與憐憫的（v. 18-19）。這位絆倒耶穌、三次不認主的彼得還是成為教會的根基，還是在天上有權柄與主耶穌一同掌權做王。

我們對耶穌說你是主，不是為了得救，因為主已經先救了我們，主已經為我們而死。唯有我們發現他是基督，他死而復活，因此我有永恆的生命，我有一天可以像耶穌一樣，我才有勇氣跌倒了願意爬起來，我才願意用我的一切說，你就是我的主，願今天早上能抓住福音，讓我們真實的用我們的一切來跟隨他。